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聲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呂建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圳漢工程有限公司、圳漢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07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圳漢工程有限公司、圳漢企業社（下合稱相對人）間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07號勞動事件，分由姚葦嵐法官審理，然承審法官於民國115年7月21日勞動調解程序時，已有心證偏頗於相對人，且未調查員工出工日期，即計算理賠例假日、國定假日、特休、資遣費及醫療費用、高薪低報、職災損害賠償、提繳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6%及健保未投保等損害，聲請人向承審法官陳報調查證據竟遭漠視，受相對人支配拿醫療收據駁斥聲請人，竟以新臺幣150,000元要求聲請人和解，還謂體恤聲請人年邁工作不易意圖施捨等不公不義，足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爰聲請法官迴避等語。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事件，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者，以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法官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為要件，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甚明。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

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勞動調解委員會為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促成當事人合意解決、酌定調解條款、提出適當方案或其他進行調解之需要，得聽取當事人、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或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第三人之陳述，察看現場或調解標的物之狀況，請求第三人提供有關文件或資訊，並得以便宜方法行之。勞動調解委員會依個案情形認有必要時，得依該事件起訴時所應適用之通常、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調查證據。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31條第1、2項亦有明定。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於勞動調解程序進行中，本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三、經查：

㈠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之請求給付薪資等勞資爭議事件聲請勞動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07號勞動調解事件（下稱本案）受理等情，業據本院調取本案卷核閱無訛。聲請人固以前開情詞主張本案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然承審法官對於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屬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範疇，承審法官並已調取聲請人職災勞保給付相關資料、勞退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並命相對人提出兩造間勞動契約、相對人工作規則、聲請人任職期間薪資單及出勤紀錄等（本案卷117、141-254頁），難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何偏頗。聲請人以承審法官未依其聲明調取出勤紀錄、健保投保資料等，指摘承審法官有偏頗云云，乃不滿承審法官未依其意願為訴訟指揮或證據調查，主觀臆測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惟依前開說明，聲請人之主張實尚不足以認本案承審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聲請人因此存有嫌怨，或在客觀上足疑法官將為不公平之審判。

㈡又勞動調解程序著重於當事人間之自主合意，調解成立與

否，純繫諸於當事人間能否就爭執事項達成合意，以終結紛爭，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僅係立於客觀中立之立場，協助兩造在衝突協調、折衝中，共同尋得能為彼此所能接受之法之所在，以求平衡，是法官或勞動調解委員發現調解之一方業已提出方案而釋出善意之情況下，勸導另一方是否考慮有所退讓或不爭，原係調解之本質，並為衡平兩造衝突之必要方法，調解當事人尚得本於自由意志以自決，而非必然接受其勸諭，爰難將調解過程中常見之勸導或他方無意接受己方調解方案，逕認係調解法官偏頗始然。是承審法官於本件勞動調解程序中，縱曾勸諭聲請人考慮相關調解方案，聲請人如不願接受，本不具強制力，自不能據此即任認承審法官有偏頗之情事。

㈢此外，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釋明聲請人有何得對本案承審法官聲請迴避之理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志偉

法　官　傅思綺

法　官　高健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劉明芳